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110005084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1年8月18日(星期四)在刑事庭大廈1樓訴訟輔導科前走道玻璃窗處，拾得鑰匙1串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1年8月23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法警室門口，拾得粉色手帕1只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1年8月30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民事閱卷室，拾得捷運單程票代幣1枚。

院長 李彥文